#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苏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10-320581-89-01-24968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3 分 44.785 秒，31 度 42 分 2.21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常熟市数据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常数据投备〔2026〕135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6</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8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判断是否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1-1。<b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生态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海洋专项。</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r>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br>2、规划名称：《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br>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5〕48号）<br>3、规划名称：《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br>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23〕134号，2023.09.18</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br>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r>
</table>

| | |
|---|---|
|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4 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r>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br>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br>“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br>“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br>“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br>“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br>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br>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所在地位于城镇 |

开发边界内，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2、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内容如下：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胜义路（S340）—烟沪线—盘锦北路—福州路，南至义虞路—合丰路—北三环路，西至民安路，东至耿泾塘及谢桥集镇区、方浜工业园，规划面积约 29.69 平方公里，占常福街道面积的 33.34%，涉及 11 个社区及 15 个行政村。

二、目标定位

奋力打造更有颜值更具特色更高质量高新区，建设集产业功能、居住功能、公共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建设辐射中心城、面向高新城的融合创新转化地、城市特色副中心、机电制造新高地和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双心多节点、双轴三廊链四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为城市综合活力核。联动建设虞山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常福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常熟主城北部中心和城市活力核；“双心”为创新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多节点”为多处专业功能节点，包括万达商业节点、珠海路文化节点、柳州路生态休闲节点、智慧园区节点等；“双轴”为联系产业片区、居住片区的阳光大道—东山路—深圳路产城融合与科技创新轴、融入主城的珠海路城市公共服务轴；“三廊”为望虞河生态景观廊、张家港生态景观廊、南福山塘生态景观廊；“四区”为产业创研区、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区、乐活宜居区。

四、设施配置及生活圈体系构建

构建“城市级—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街镇）—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体系。

规划设置 6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邻里服务中心），设置 36 个 15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配套服务设施，对新建设的15分钟社区（邻里）中心，鼓励复合建设，强化公交支撑，老城镇可以通过挖掘已有设施潜力，完善配套。

规划设置20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100个5-10分钟级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结合配置标准完善优化现状设施。

五、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总量约827.50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733.81公顷，占总居住用地的88.68%，主要分布于大义片区、3205810508单元片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2.85公顷；商住混合用地90.83公顷，主要分布于珠海路沿线、深圳路沿线。

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82.1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85%。其中机关团体用地3.88公顷，保留现状常福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常熟市公安局虞山开发区派出所、常熟市巡特警大队、谢桥派出所；教育用地面积55.87公顷，扩建常熟市高新园中等专业学校，保留现状大义中心小学、谢桥中心小学、绿地实验小学、游文小学、游文初中、大义中学和谢桥中学，新建嘉兴路九年一贯制学校，保留现状10所幼儿园，新建泰州路幼儿园；文化用地面积4.69公顷，保留现状常熟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大义文体中心；新建谢桥体育中心，用地面积0.71公顷；医疗卫生用地面积11.35公顷，保留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常福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谢桥院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3.66公顷，保留常熟市社会福利院和常福护理院。

七、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商业用地86.0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2.99%。其中保留万达广场，用地面积14.12公顷，保留3处综合商业广场，分别为隆盈广场、常汇生活广场和大义新天地，总用地面积8.39公顷。保留4处农贸市场，分别为谢桥集贸市场、大义集贸市场、丁坝农贸市场和城北集贸市场。

八、生产研发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1220.5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41.11%。主要位于望虞河以西以及望虞河以东、白龙江-深圳路以北。一类工业主要发展智能电子电

气、高端装备制造、新零售等制造业。二类工业为保留重要的印染纺织和苏源热电工业。新型工业用地以老旧工业用地改造为路径，以产业“创新”转型提升为方向，打造融合创新转化地。

规划保留鲲驰集团（华东新零售总部）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6.5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0.22%，位于苏州路以北、桂林路和柳州路之间。

九、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05.14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10.81 公顷，防护绿地 94.07 公顷，广场用地 0.26 公顷。

规划形成“一带两廊、水绿交织、多园点缀”的总体结构。其中，“一带”为望虞河生态景观带，“两廊”为张家港河水绿通廊和南福山塘水绿通廊，其他廊道包括以蔡家桥塘、五新河、四新河、白龙港（江）、五里浜—草鞋浜、花板塘为主体构建的蓝绿廊道，“多园”为多个公园绿地。

规划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街旁及滨河绿地四类公园体系；其中综合公园有钱底巷文化遗址公园和望虞公园；主要社区公园有虞西公园、合丰路公园、宁波路公园、丁坝公园（常熟市反邪教文化主题公园）、海虞北路公园、谢桥公园和星火路公园。

十、水系规划

规划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96.17 公顷，水面率 3.24%。水域占补平衡由常福街道在常福街道范围内统筹考虑解决方案。规划形成“一轴两带多廊”的水系总体结构。“一轴”为望虞河流域性河道，“两带”为张家港区域性骨干河道和南福山塘县域重要河道，“多廊”为常福街道其他重要骨干河道。水域占补平衡由常福街道在常福街道范围内统筹考虑解决方案。

十一、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构建内联外引、绿色优先、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37.6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4.74%。

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其中，快速路网：在本规划区域内有“一环一射”，“一环”为三环快速路，“一射”为义虞路。主干路：规划形成“五横五纵”主干路结构，“五横”分别为：朝阳路

—福州路、阳光大道、苏州路—琴川大道、深圳路、黄浦路；“五纵”分别为：光明路、大连路、东山路、珠海路、海虞北路。次干路：望虞河西片区规划形成“四横八纵”次干路网。“四横”分别为：新一路、盘锦北路、民乐路、黎明路；“八纵”分别为：民安路、新胜路、五新路、国秦路、抚顺路、锦州路、盘锦东路-环义路、红旗路。望虞河东片区规划形成“四横七纵”次干路网。“四横”分别为：宁波路、泰州路、嘉兴路、联丰路；“七纵”分别为：苏州路、柳州路、桂林路、新华路、南沙路、忠欣路、衡山路。支路：结合用地功能调整和开发建设，优化完善支路网络。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58号，属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规划结构“四区”中的产业集聚区，对照上述生产研发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项目土地性质符合开发区中一类工业用地，建成后用于承接辖区内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收纳、分拣拆解、暂存堆放、定点外运调配等业务。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图（附图5-1），该地块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相符。

**3、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定位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导向：高端成套装备制造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科技密集型加工制造项目；新材料新能源、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等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动漫影视、专业设计、商业地产等现代服务创新创业项目。

（二）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以产业、居住功能为主导。

本次规划修改内容：本次调整范围共涉及5个基本控制单元，分别是

ZC-N-05-G、ZC-N-05-H、ZC-N-06-J、ZC-N-06-K、ZC-N-06-L 五个基本控制单元，总用地面积 484.68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但项目用于承接辖区内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收纳、分拣拆解、暂存堆放、定点外运调配等业务。

根据《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3 年）》（附图 5-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是相符的。

**4、与《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园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园区建成生态型的工业集中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 | 本项目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合理利用资源、有效处置各项固废，提倡节能减排。 | 符合 |
| 2 | 园区紧邻虞山风景区，区内清水通道望虞河穿越，环境敏感。必须严格按规划的产业定位（精密机械、电气电子产业）引进项目，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园区内禁止新建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鼓励和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国家经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br>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240m，不 | 符合 |

| | | | | |
|---|---|---|---|---|
| | | 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到相应行业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 |
| | 3 |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针对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及区内功能分区，特别应重视对区内外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的保护。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周边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并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已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须立即搬迁，同时应做好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 本项目以作业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符合 |
| | 4 | 加快污水截流管网及供热、天然气管网等配套环保基础建设，为项目入区提供有利条件。区内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 " 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所有工业及生活废污水必须达到接管要求后全部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今望虞河西岸走马塘排涝工程允许尾水排入该河道，园区可考虑在望虞河西岸建设污水处理厂，将园区西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入走马塘。同时应规划“中水”回用的基础设施及途径，清下水等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园区东片区以天然气为能源，西片区以苏源热电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辅。入区企业生产工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常熟市危废处置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属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符合 |

| | | | | |
|---|---|---|---|---|
| | 5 | 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虞山镇政府应按常熟市政府常政发〔2007〕13 号文要求，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区域内污水截流管网建设进度，有效提高区内生活污水的接管率。推进现有工业污染源整治和生态化改造，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申张线整治工程对周边主要支流进行全段疏浚清淤，为园区开发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态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主要沿沿江高速公路两侧各设置 100m 宽防护绿地；沿 204 国道改线段两侧、锡虞公路两侧、外环北路两侧各设置 50m 宽防护绿地；沿张家港河两侧各设置 30m 宽防护绿地；望虞河两侧各设置 100m 宽防护绿地，沿保留河道两侧设置不小于 10m 宽防护绿地；220kV 高压线设置 35m 宽防护绿地；沿 110kV 高压线设置 25m 宽防护绿地。园区西部宿舍区四周 30m 绿化隔离带，园区南侧靠近大义镇区、虞山风景区和主城区附近设 50m 安全防护距离。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属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 | 符合 |
| | 6 |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 企业高度重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符合 |
| | 7 | 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其要做好区内外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测，排放污水的重点企业排污口均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进区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本项目企业拟建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符合 |
| | 8 |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常熟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 |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 | 符合 |

| | | | |
|---|---|---|---|
| | 入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指标计划内平衡，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 山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常福工业集聚（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5、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58号，属于“四副”中的常熟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则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8号）相符。

**6、与《常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批前公示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批前公示内容：

一、规划范围

常熟市全域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4—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基准年为2023年。

三、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

四、规划目标

遵循“减量化和资源化优先、无害化为基础”的总体要求，科学规划常熟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完善的源头分类、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制机制，构建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收集和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五、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按照建筑垃圾不同类别，遵循“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原则，采用“就地处理+就近回用+分散处理”的技术路线进行处理利用。工程渣土采用“直运消纳场所+调配场地暂存”相结合的收运模式，结合高速公路建设、复耕复垦、成片开发等项目之间的土方平衡利用，暂时无法利用的工程渣土纳入苏州市级“土方银行”。工程泥浆优先就地干化，无就地干化条件项目开工前编制工程泥浆就近或异地干化处置方案，经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参照工程渣土管理。城市更新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垃圾着重于源头利用，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纳入福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

六、规划布局

为便于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运输，规划保留3处、新设置10处建筑垃圾储运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58号，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接收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类的建筑垃圾，项目建成后用于承接常熟市内建筑装修垃圾的分类收纳、分拣拆解、暂存堆放、定点外运调配等业务。接收的建筑装修垃圾经分选后，可划分为废金属、可燃物及无机可资源化骨料。

无机可资源化骨料运往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处置；可燃物中部分可燃物可销售回用，剩余部分统一转运至浦发热电厂；废金属可就地销售或运往中心统一销售。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建筑垃圾有效利用和处置，因此与上述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江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 序号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单元分类 |
|---|---|---|---|
| 1 |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2 |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3 |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4 |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5 |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6 |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7 |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8 |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9 |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 生态空间管控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10 |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 11 |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 12 |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 13 |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 14 |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优先保护单元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1240m 处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2620m 处的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管控类别 |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br>（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br>（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br>（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建设范畴，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br>（2）本项目符合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准入要求。<br>（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br>（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 | | | |
|---|---|---|---|---|
| | | | （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br>（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br>（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br>（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相符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br>（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br>（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1）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了以虞山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br>（2）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br>（3）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相符 |
| 4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br>（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br>（2）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 | 相符 |

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5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

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 | **一、长江流域** | |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br>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br>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br>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br>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br>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 相符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br>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br>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 相符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br>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相符 |

| | | | | |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 相符 |
| **二、太湖流域** | | | |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 | 相符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相符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br>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br>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原辅料及工业固废等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 相符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br>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 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7%，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4.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3.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2.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5.2%。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内$SO_2$、$NO_2$、$PM_{10}$、$PM_{2.5}$、CO五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O_3$不达标，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污防攻坚办〔2025〕14 号）：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 82.5%，降尘量不高于 1.9 吨/平方千米·月，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目标。

②地表水

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较上年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走马塘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③噪声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

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企业年用水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租用常熟市精诚铝业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1800m$^2$，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销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

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距离望虞河岸线1240m，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③长江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

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化工，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58号，项目不新建江河、湖泊排污口，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

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事项。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1-4。

**表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表**

| 文件相关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不涉及 | 相符 |
|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 |
| |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不涉及 | 相符 |
|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涉及 | 相符 |
| |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 相符 |
|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不涉及 | 相符 |
| |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 | 相符 |
| |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不涉及 | 相符 |
|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不涉及 | 相符 |
| |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涉及 | 相符 |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涉及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

**①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生产产品，仅收运调配建筑装修垃圾，不属于“两高”项目，则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两高行业”：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链；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行业类别，则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

**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2.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3.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调整空间结构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统筹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积极培育绿色新兴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化工；本项目作业工艺成熟，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行业和淘汰落后产业。

**⑤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口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

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⑥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倒料分拣、人工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厂区内喷淋装置处理后在作业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中的处理技术要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5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符性分析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内容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 | --- |
| 3.0.2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br>3.0.5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 本项目堆存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垃圾入场后经分类收集后运输到厂区内各个暂存场；<br>项目处理的为建筑垃圾，垃圾中不包括生活垃圾、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
| 5.0.1 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择废弃的采矿坑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位于常熟城市中心区，交通便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转运调配场，选址在此，便于暂存和后续利用运输。 |
| 6.1.21、转运调配场址主体设施应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厂区道路和地基处理等。 | 本项目垃圾分拣后分类堆放在各个区域内，堆场区域定时喷淋降尘，设置厂区道路和地基处理。 |
| 7.2 转运调配<br>7.2.1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br>7.2.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上程泥浆、上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br>7.2.3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br>7.2.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br>7.2.5 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br>7.2.6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br>7.2.7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br>7.2.8 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 50000$m^3$ 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 1、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进场分拣后分类暂存，无机可资源化骨料运往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处置；可燃物中部分可燃物可销售回用，剩余部分统一转运至浦发热电厂；废金属可就地销售或运往中心统一销售；<br>2、已根据建筑垃圾类别分类堆放，并设置分类堆放标志；<br>3、堆放区不采用露天方式，设置在厂区内，定期喷淋降尘。<br>4、建筑垃圾堆放高度控制在 3m 内，未超过地秤 3m。<br>5、项目所处位置已建设厂房，无需开挖空间及进出口。<br>6、进场建筑垃圾仅分拣分类后暂存待转运，不设预处理设施，厂区内采取喷淋降尘措施。<br>7、已配备装载机等作业设备，满足作业需求。<br>8、本项目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位于厂区上风向。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要求。 | |

**⑧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5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符性分析

| 要求 |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 --- |
| 建筑垃圾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设施或场所的选址应符合 CJJ/T134 要求。 | 本项目选址符合 CJJ/T134 要求。 |
| 利用 4.2b)中废弃建材类进行堆填利用的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br>a)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br>b)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br>c)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58 号，位于常熟城市中心区，不在上述区域内。 |
| 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c)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 | 本项目仅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不长时间存储，不收集 4.2c)的建筑垃圾，垃圾分拣后分类堆放在作业车间各个区域内，故可不设置防雨淋措施，堆场区域定时喷淋降尘。 |
|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 本项目运输、卸料设备均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 |
| 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 | 运输车辆车厢上部采用加盖篷布苫盖，进行防扬散、防渗漏。 |
|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 本项目仅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采用机械设备分拣和人工分选的作业形式，无机可资源化骨料运往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处置；可燃物中部分可燃物可销售回用，剩余部分统一转运至浦发热电厂；废金属可就地销售或运往中心统一销售。 |
| 4.2b)中的废弃建材类进行堆填利用时，应满足 CJJ/T134 的要求，同时防止其他固体废物混入，用于废弃矿坑(山)修复、生态恢复时应按照 H25.3 等相关标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 本项目仅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采用机械设备分拣和人工分选的作业形式，无机可资源化骨料运往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处置；可燃物中部分可燃物可销售回用，剩余部分统一转运至浦发热电厂；废金属可就地销售或运往中心统一销售。 |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常熟苏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 39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等。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现有一厂区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 39 号，一厂区“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6〕81 第 0119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320 吨，该项目目前还在建设中，未进行自主验收。

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本次企业拟投资 70 万元，租赁常熟市柳州路 58 号常熟市精诚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800$m^2$），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生产产品，只收运调配建筑装修垃圾，年收运调配建筑装修垃圾约 10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本次厂区位于柳州路 58 号，为异地新建项目，本次环评按照新建项目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建筑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一座，年分拣建筑装修垃圾 10 万吨。

**2.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分类 | 建设内容 | | 建设规模 | 备　注 |
|---|---|---|---|---|
| 主体工程 | 场区工程 | | 水泥硬化路 63.75m，由上至下为：C15 混凝土、碎石垫层。 | 可燃物存放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倒料分区位于车间内北侧；计量室位于车间内西北侧；无机可资源化骨料存放区，位于车间内南侧；废金属存放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均位于一层内。本项目水泥硬化里面及车间地面均依托现有，能够满足防渗要求。 |
| | 作业车间 | | 总建筑面积为 1800m$^2$，厂区共两层，一层建筑面积为 1540m$^2$，二层建筑面积为 270m$^2$。作业区（一层）防渗处理，混凝土路面结构层由上至下为：C15 混凝土、碎石垫层。<br>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具体为分选。<br>作业车间内建筑装修垃圾堆存区，主要分为 3 个区域，可燃物存放区、无机可资源化骨料存放区、废金属存放区。可燃物存放区区域占地面积 300m$^2$；无机可资源化骨料存放区区域占地面积 300m$^2$；废金属存放区区域占地面积 80m$^2$；各堆放区标高 3m 以内。作业车间内还设置了计量室，建筑面积：70m$^2$；倒料分区，建筑面积：150m$^2$；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 建筑面积：270m$^2$ | 位于厂区内西侧第二层，职工办公、休息 |
| | 楼梯 | | 建筑面积：20m$^2$ | 本项目依托，用于上下楼通行 |
| | 地磅 | | 建筑面积：42m$^2$ | 位于厂区外西北侧 1m 处，用于物料称量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 | 122.5t/a |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
| | | 喷淋降尘用水 | 145.25t/a | |
| | | 道路清理用水 | 33t/a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98t/a | 依托厂内污水管网 |
| | 供电 | | 2.88 万度/a | 依托当地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颗粒物 | 密闭厂房，并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点对点设置喷淋口，处理装卸工序产生的装卸扬尘 G2、分选工序产生的分选扬尘 G3、堆料风扬尘 G4、转运工序产生的装卸扬尘 G6；道路扬尘 G1、G5、G7 采取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的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量 | 无组织达标排放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98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 | 达标外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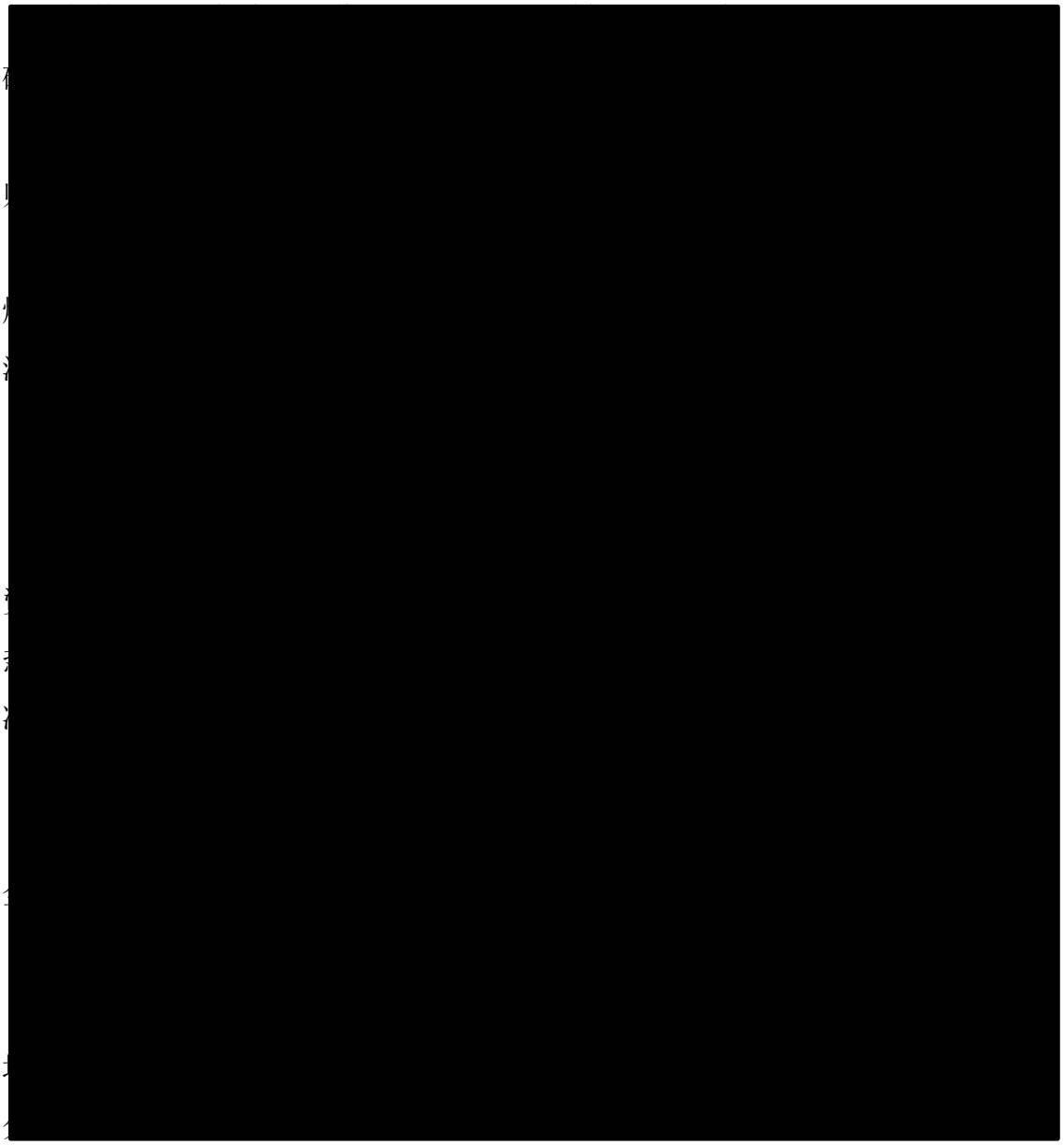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排放至走马塘，达标排放 | |
| | 固废 | 危废仓库 | 5m$^2$ | 固废“零”排放 |
| | 噪声 | | 隔声、减振 | 达标排放 |
| 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危废仓库设置环氧地坪，设置二次防渗托盘；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需同时满足环保、安监要求；项目依托厂区公辅设施和应急设施，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铺设到位，已设置雨、污水排放口。

**2.4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1。

[redacte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分选后的物料主要分为可燃物、无机可资源化骨料、废金属，分类堆放时设置堆放标志，逐层堆料、及时覆盖、洒水抑尘、及时转运。

②进场要求

A.所有运输车均应首先通过入口地磅记录与测试，以确定和记录废物性质、分类、重量、来源。

B.经初步检验，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入场倒料分区，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建筑垃圾退回产生单位。

C.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掺杂了上述废物的建筑垃圾，均不得

进入场区堆存。

D.须对入场的每车废物进行检视，防止其他废物进入。

③堆存管理要求

各个分区物料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

④保障措施

(1)进场垃圾应登记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场日期及时间，离场时间、垃圾来源、性质、质量等情况，严把入口关。

(2)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场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班记录。

(3)装满废弃物的车辆在进厂计量磅后，应对废弃物进行检查，按照入场要求对废弃物类型进行检查，如发现混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违禁物料时，严禁进场。

(4)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常熟主管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运输内容持证核查计量进场。

(5)装卸垃圾过程中应有城管执法人员和填埋场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核验，一经发现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垃圾均拒绝装卸，对不服从的车辆吊销核准文件。

(6)对于拆除工地的现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报备，并说明垃圾成分，含量，数量，并在装车前单位内部进行检查。

本项目不接收工程渣土，需要资源化处置的建筑装修垃圾对象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各类垃圾成分见表 2.5-1、物料平衡表见表 2.5-2。

**表 2.5-1 建筑垃圾成分表**

| 序号 | 进场类型 | 占比 | 分类 | 占比 | 去向 |
|---|---|---|---|---|---|
| 1 | 工程垃圾 | 70% | 废金属 | 0.2% | 废金属可就地销售或统一转运至再生资源利用中心进行合规处置 |
| 2 | 装修垃圾 | 20% | 可燃物 | 20% | 可燃物分类存放，其中部分可燃物可销售回用，剩余部分统一转运至浦发热电厂处置 |
| 3 | 拆除垃圾 | 10% | 无机可资源化骨料 | 79.8% | 无机可资源化骨料转运至再生资源利用中心进行合规处置 |
| 合计 | | 100% | - | 100% | - |

**注：上表中占比仅为企业估算值。**

**表 2.5-2 物料平衡表**

| 名称 | 进场 t/a | 名称 | 出场 t/a |
|---|---|---|---|
| 建筑装修垃圾 | 10 万 | 无机可资源化骨料 | 79799.367 |
| | | 废金属 | 200 |
| | | 可燃物 | 20000 |
| | |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 0.633 |
| 合计 | 10 万 | 合计 | 10 万 |

**2.6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职工 7 人，年工作 350 天，长白班制，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4200 小时。

**2.7 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7 人，年工作 3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本次环评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2.5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8t/a，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走马塘。

②厂区内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倒料分拣与人工分选工序产生的扬尘采用喷淋方式进行废气处理，平均每年喷洒 350 次，喷淋强度为 0.5L/（$m^2$•次），喷淋面积约为 830$m^2$，用水量约为 145.25t/a，喷淋水进入扬尘后，扬尘沉降，一同进入所在区域堆场中，水分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③厂区道路清理用水

项目预计厂区内道路每月冲洗 1 次，每年冲洗 12 次。地面冲洗水量按 5L/$m^2$·次计算，企业厂区内通道面积为 550$m^2$，用水量为 33t/a，水分在厂区地面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8-1。

损耗：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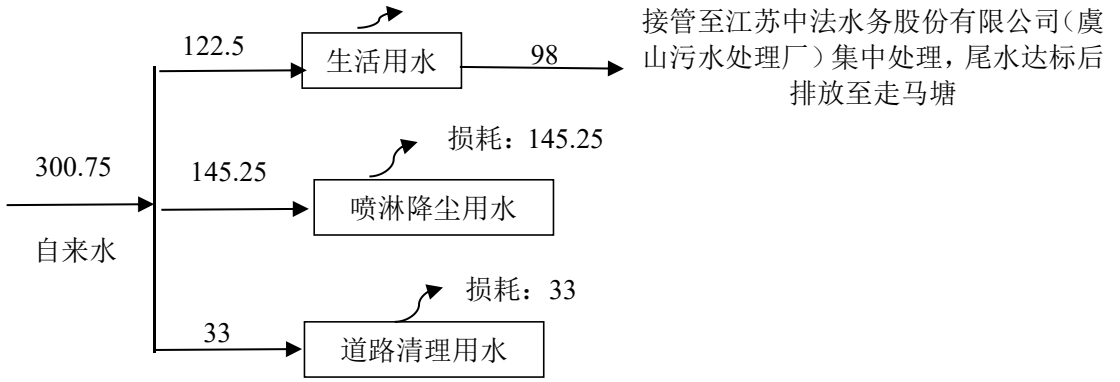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9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柳州路 5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江苏奥特泉超轻水饮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市精诚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柳州路，隔路为苏州太阳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市天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附近 500 米内的敏感点由近及远分别为东侧 199m 的中梁珑璟阁居民点、东南侧 231m 的蓝瓴雅苑居民点、西南侧 255m 的南方新村居民点、东侧 434m 的怡馨佳苑居民点、东南侧 437m 的加宝花园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199m 的中梁珑璟阁居民点。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2，厂界四周现状彩色照片见附图 4。

**2.10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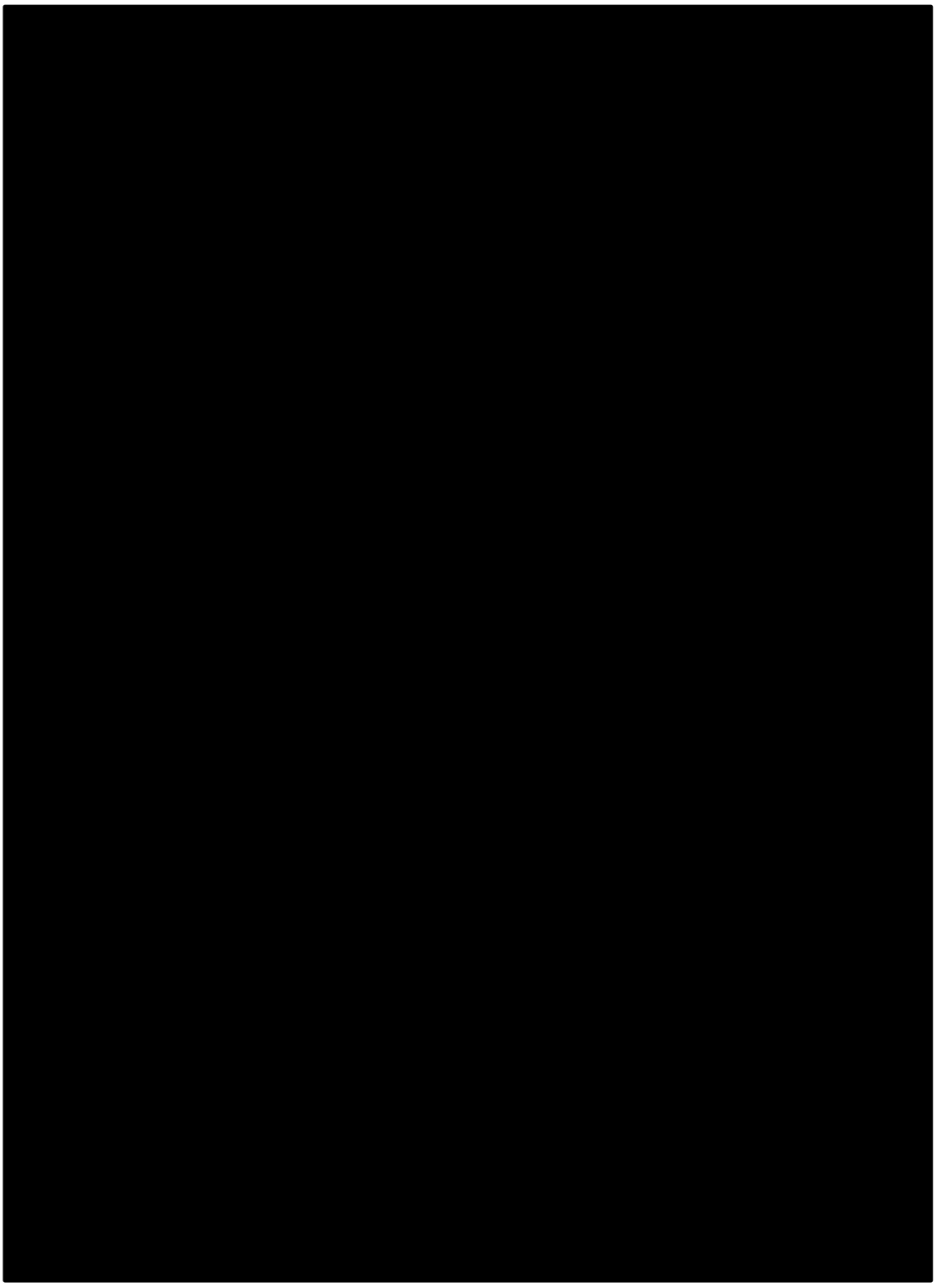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1 与附图 3-2。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精诚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进行作业，厂房内设有倒料分区、可燃物存放区、无机可资源化骨料存放区、废金属存放区、危废仓库、计量室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作业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收运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作业要求又便于管理。作业区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物料收运工艺流程**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柳州路 58 号，租赁常熟市精诚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800m$^2$）进行作业，根据现场勘查，无化工、重金属等污染物遗留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厂房为新建厂房，本项目为该厂房建成后第一个入驻的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1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9.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0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5 天，占比 17.8%；中度污染 9 天，占比 2.5%；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呈现季节性变化，尤其以臭氧表现最为明显，冬季的臭氧浓度较低，3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也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表现为单月累计优良率 3 月份开始呈下降趋势，4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0 月再次到达较高水平。

2025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其中细颗粒物 1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 14 个乡镇（街道）均超标，二氧化氮 2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81~4.44；优良率范围为 73.2%~84.7%。

《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1 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限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1 | 150 | 7.3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5 | 40 | 62.5 | 达标 |

| | | | |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62 | 80 | 78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35 | 77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2 | 75 | 96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6 | 70 | 65.7 | 达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02 | 150 | 68 | 达标 |
| CO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 | 4 | 25 | 达标 |
| $O_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 |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82 | 160 | 113.8 | 超标 |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污防攻坚办〔2025〕14 号）：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 82.5%，降尘量不高于 1.9 吨/平方千米·月，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目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较上年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2025 年常熟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且均达到Ⅱ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走马塘，其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雨水流入水体为附近小河，其水质类别均为IV类。《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暂无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乡村河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 名称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化学需氧量 | 总磷 |
|---|---|---|---|---|---|---|---|
| 乡区河道 | 7.84 | 3.6 | 2.6 | 0.37 | 0.01 | 12.8 | 0.114 |
| III 类标准限值 | ≥5 | ≤6 | ≤4 | ≤1.0 | ≤0.05 | ≤20 | ≤0.2 |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走马塘，各污染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雨水流入水体附近小河，各污染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

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本项目处于常熟市声功能区划中（见附图 6），建设地址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及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2025 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 65.8 纳戈瑞/小时、79.6 纳戈瑞/小时，其中只有道路监测点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下降，降幅为 11.0%；原野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上升，升幅为 13.1%。地下水中总α、总β放射性监测指标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 X | Y | | | | | |
| 中梁珑璟阁 | 230 | 0 | 居住区 | 3400 人 | 二类区 | 东 | 199m |
| 蓝瓴雅苑 | 209 | -152 | 居住区 | 2750 人 | 二类区 | 东南 | 231m |
| 南方新村 | -287 | -70 | 居住区 | 980 人 | 二类区 | 西南 | 255m |
| 怡馨佳苑 | 485 | 0 | 居住区 | 5000 人 | 二类区 | 东 | 434m |

| | | | | | | | |
|---|---|---|---|---|---|---|---|
| 加宝花园 | 379 | -184 | 居住区 | 3450 人 | 二类区 | 东南 | 437m |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3.6.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 污染工段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mg/m³） | 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 车辆过磅、分选、装卸、转运 | 颗粒物 |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走马塘。

**表 3.8-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项目排口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 pH | 无量纲 | 6~9 |
| | | COD | mg/L | 500 |
| | | SS | | 400 |
| | | 氨氮 | | 45 |
| | | 总磷 | | 8 |
| | | 总氮 | | 70 |
| 污水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SS | mg/L | 10 |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 COD | | 40 |
| | | 氨氮 | | 3 |
| | | 总磷 | | 0.3 |
| | | 总氮 | | 10 |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等效声级 $L_{Aeq,\ T}$dB(A)）**

| 时段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 运营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65 | 55 |

**3.10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表 3.1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t/a） | 削减量（t/a） | 排放量（t/a） |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t/a） |
|---|---|---|---|---|---|
| 废气（无组织） | 颗粒物 | 234.409 | 233.776 | 0.633 | +0.633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98 | 0 | 98/98 | +98/+98 |
| | COD | 0.049 | 0 | 0.049/0.0039 | +0.049/+0.0039 |
| | SS | 0.0392 | 0 | 0.0392/0.001 | +0.0392/+0.001 |
| | $NH_3$-N | 0.0044 | 0 | 0.0044/0.0003 | +0.0044/+0.0003 |
| | TP | 0.0008 | 0 | 0.0008/0.00003 | +0.0008/+0.00003 |
| | TN | 0.0069 | 0 | 0.0069/0.001 | +0.0069/+0.001 |
| 固体废物 | 废机油 | 1 | 1 | 0 | 0 |
| | 废抹布、手套 | 1 | 1 | 0 | 0 |
| | 生活垃圾 | 2.1 | 2.1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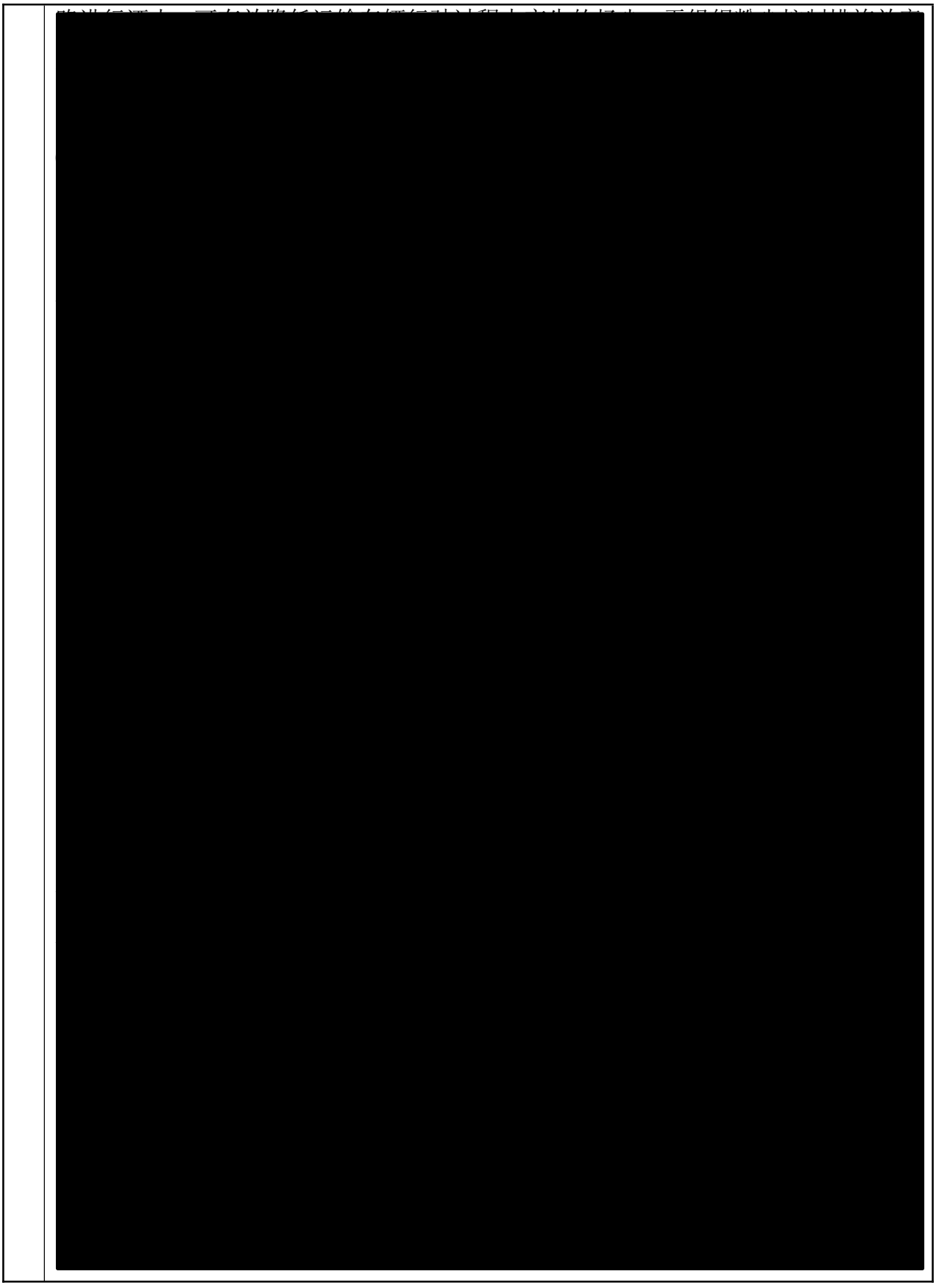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在常熟市内平衡。

| | |
|---|---|
| |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无需申请。<br>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建设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污染物产生量少，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对建设期进行污染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redacted] |



[redacted]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治理措施 | | | 污染物排放 | | 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排放标准 | 排放时间/h |
|---|---|---|---|---|---|---|---|---|---|---|---|
|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kg/h | 去除效率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0.089 | 0.038 | 74% | 无组织 | 道路洒水 | 0.023 | 0.038 | 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600 |

| | | | | | | | | | | | |
|---|---|---|---|---|---|---|---|---|---|---|---|
| 装卸、堆料风扬尘 | 颗粒物 | 157.85 | 131.5 | 99.74% | 无组织 | 密闭储存及喷淋降尘 | 0.41 | 0.34 | 是 | （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 | 1200 |
| 分选扬尘 | 颗粒物 | 76.47 | 63.73 | 99.74% | 无组织 | 密闭储存及喷淋降尘 | 0.2 | 0.17 | 是 | | 1200 |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 编号 | 排放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坐标(°) |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1 | 作业车间 | 颗粒物 | 120.729091 | 31.700620 | 63.75 | 24 | 15 | 正常 | 0.548 | 0.633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4.1.2 排放口及排放源基本情况

（1）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 排放源 | 排放源地理坐标/° | | 排放源长度（m） | 排放源宽度（m） | 排放源高度（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作业车间 | 120.729091 | 31.700620 | 63.75 | 24 | 8 |

###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非甲烷总烃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环保设备检修生产设备同时停车也不会存在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主要分析有组织排放系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频次 | 持续时间 | 非正常排放浓度 | 非正常排放量 | 应对措施 |
|---|---|---|---|---|---|---|---|---|
| 1 | 作业车间 | 喷淋装置故障 | 颗粒物 | ≤1次/年 | 1 小时 | / | 195.42kg/次 |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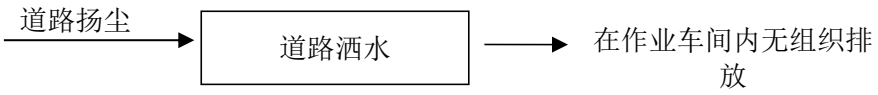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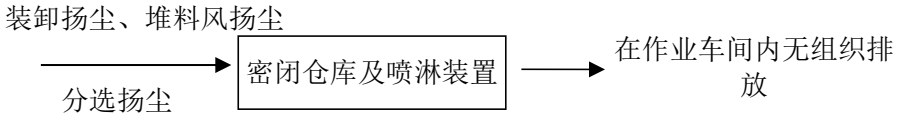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过磅工序产生的道路扬尘 G1；装卸工序产生的装卸扬尘 G2；分选工序产生的分选扬尘 G3、堆料风扬尘 G4、道路扬尘 G5；转运工序产生的装卸扬尘 G6、道路扬尘 G7。

项目废气处理主要方案如下：






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核心可以概括为：将水经水泵加压后，使其雾化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喷头，随后喷向含尘气流，使尘粒与水雾滴碰撞、凝聚、增重，最终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抑制扬尘扩散。喷淋装置特点为覆盖范围小，适合固定区域。本项目采用针对性点对点的方式进行喷淋降尘，能有效抑制现场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

（1）暂存场扬尘防治措施

①建筑装修垃圾运至场区后经分选后可归纳为可燃物、废金属及无机可资源化骨料，采用分区堆放，堆放过程洒水降尘，管理人员可根据当地的气候变化规律，找出适合本项目堆料区域的喷洒水规律，建立制度，更好地控制堆料区扬尘。应规划堆料间距、定点卸车，利用装载机在现场依次有序卸货，不得乱堆乱卸。

②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段外，仓库门窗及其他开口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建议安装自动感应门或卷帘门，车辆通过后立即闭合，避免形成穿堂风导致已沉降粉尘二次飞扬。

③厂区内地面应硬化平整，无破损缝隙，便于清洁，防止粉尘在缝隙中积聚。

（2）场内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为防止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运输车辆运输时，建筑垃圾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高度，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自身的限载重量，车辆运输时，车厢上部加盖篷布苫盖。

②为减轻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卸车时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车厢上部采用加盖篷布苫盖。

③加强堆料区作业管理，在进入堆料区场内道路后应注意控制行车、卸车时的速度。

④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在堆场设岗定员，专司车厢清理，避免板结在箱体上。严格禁止超高装车，防止散落。从厂区到处置的运输道路，应有专人巡回清扫，保持

良好的运行环境。

⑤工作人员在日常装卸、堆存固废工作中，应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如：戴口罩、防护眼镜等。

（3）卸车扬尘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装卸车时应该降低卸车高度，尽量轻卸，严禁凌空抛洒。

②卸车过程中注意喷淋降尘。

（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高度，运输车辆车厢上部采用加盖篷布苫盖等措施进行防治；场区装卸料及分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喷淋装置进行点对点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治；厂区堆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喷淋装置进行点对点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治。各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附录 C"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治理技术相符性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治理技术相符性**

| 废气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可行技术 | 本工程采用技术 | 相符性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 | 道路洒水、车厢上部加盖篷布苫盖 | / |
| 装卸扬尘、堆料风扬尘、分选扬尘 | 颗粒物 | / | 密闭仓库及喷淋降尘 | / |
| 储存、处置 | 颗粒物 | 逐层堆料、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 | 分选后各物料在密闭仓库分区堆放，堆料区采取喷淋降尘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5 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风速（m/s） | A | B | C | D | $C_m$ mg/$m^3$ | r（m） | $Q_c$ (kg/h) | L（m） |
|---|---|---|---|---|---|---|---|---|---|---|
| 作业车间 | 颗粒物 | 2.7 | 470 | 0.021 | 1.85 | 0.84 | 0.9 | 23.94 | 0.548 | 43.57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

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作业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实际作业时应严格管理，确保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作业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上文水平衡中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走马塘。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时间 |
|---|---|---|---|---|---|---|---|---|---|---|---|
| | | 核算方法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核算方法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
| 生活污水 98t/a | pH | 产污系数法 | 6-9* | / | \ | 排污系数法 | 6-9* | / | 间接排放 |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 | 间歇排放 |
| | COD | | 500 | 0.049 | | | 500 | 0.049 | | | |
| | SS | | 400 | 0.0392 | | | 400 | 0.0392 | | | |
| | $NH_3$-N | | 45 | 0.0044 | | | 45 | 0.0044 | | | |
| | TP | | 8 | 0.0008 | | | 8 | 0.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TN | | 70 | 0.0069 | | | 70 | 0.0069 | | 理厂） | |

注：*其中 pH 无量纲

### 4.2.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生活污水 | pH、COD SS $NH_3$-N TP、TN | 间段排放 | \ | \ | \ |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口<br>□雨水排放<br>□清静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所依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DW001 | 120.728623 | 31.700838 | 0.009 | 市政污水管网 | 间断排放 | /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 | COD | 4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_3$-N | 3 |
| | | | | | | | | | TP | 0.3 |
| | | | | | | | | | TN | 10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kg/d） | 年排放量/（t/a） |
|---|---|---|---|---|---|
| 1 | DW001 | 水量 | / | 280/280 | 98/98 |
| 2 | | COD | 500/40 | 0.14/0.0112 | 0.049/0.0039 |
| 3 | | SS | 400/10 | 0.112/0.0028 | 0.0392/0.001 |
| 4 | | $NH_3$-N | 45/3 | 0.0126/0.0008 | 0.0044/0.0003 |
| 5 | | TP | 8/0.3 | 0.0022/0.00008 | 0.0008/0.00003 |

| | | | | | |
|---|---|---|---|---|---|
| 6 | | TN | 70/10 | 0.0196/0.0028 | 0.0069/0.001 |
| 全厂排放量合计 | | 水量 | | 280/280 | 98/98 |
| | | COD | | 0.14/0.0112 | 0.049/0.0039 |
| | | SS | | 0.112/0.0028 | 0.0392/0.001 |
| | | $NH_3$-N | | 0.0126/0.0008 | 0.0044/0.0003 |
| | | TP | | 0.0022/0.00008 | 0.0008/0.00003 |
| | | TN | | 0.0196/0.0028 | 0.0069/0.001 |

**4.2.3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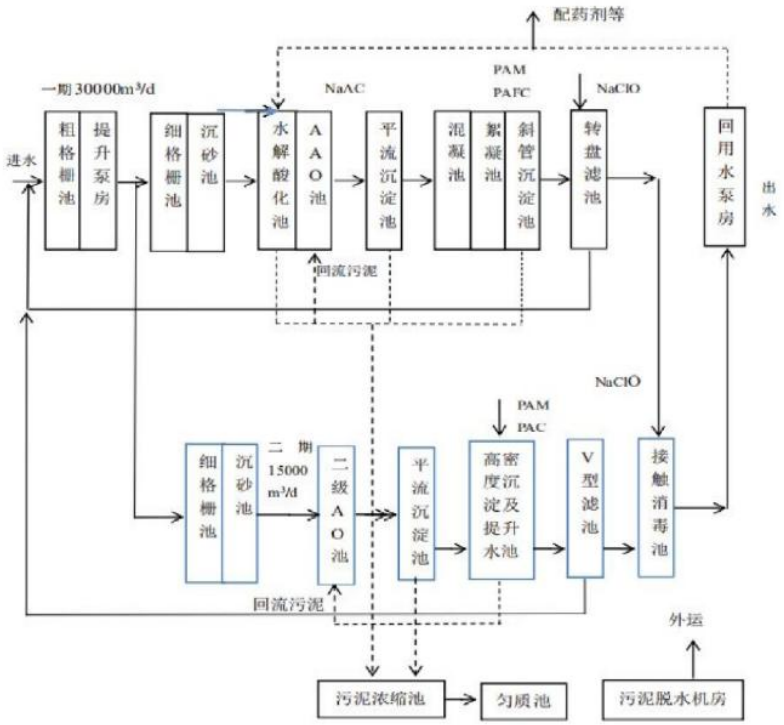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98t/a（0.28t/d），而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尚余负荷量约 40%，本项目排放量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污水。

②废水厂处理工艺及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处理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污水厂的接收要求。本项目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处理后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后排入走马塘，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③污水管网布设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布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可通过管网将生活污水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作业车间噪声源主要为挖斗挖掘机、莲花爪挖掘机、装载机、喷淋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噪声源，单台噪声源强为约60dB(A)~80dB(A)；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声源调查清单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作业车间 | 挖斗挖掘机 | 1 | 80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 35 | 20 | 1 | 东：39<br>南：20<br>西：35<br>北：3 | 东：31.8<br>南：26.0<br>西：30.9<br>北：9.5 | 7:00-19:00 | 25 | 东边界：27.7<br>南边界：32.9<br>西边界：26.7<br>北边界：46.5 | 东边界：1<br>南边界：1<br>西边界：1<br>北边界：1 |
| 2 | | 莲花爪挖掘机 | 1 | 80 | | 30 | 18 | 1 | 东：30<br>南：18<br>西：42<br>北：6 | 东：29.5<br>南：25.1<br>西：32.5<br>北：15.6 | | | | |
| 3 | | 装载机 | 1 | 70 | | 37 | 13 | 1 | 东：37<br>南：13<br>西：36<br>北：11 | 东：31.4<br>南：22.3<br>西：1.1<br>北：20.8 | | | | |
| 4 | | 喷淋装置 | 1 | 80 | | 40 | 22 | 1 | 东：40<br>南：22<br>西：32<br>北：2 | 东：32.0<br>南：26.8<br>西：30.1<br>北：6.0 | | | | |

*注：以作业车间边界西南角位置为原点（0,0,0）。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L_w\text{-}20\lg r\text{-}8（式\ 1）$$

式中：$L_p(r)$——预测点 r 处声压级，dB（A）；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 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alph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_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 P^1 \mathrm{i}j\right)$$

（式 3）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得到 $L_{PIi}$（$T$），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式\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式\ 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式 1）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 6）

| | |
|---|---|
| |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br>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br>LAj——等效室外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br>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br>N——室外声源个数；<br>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br>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br>t——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br>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相关参数及降噪措施，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4.3.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单位：dB（A））**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 隔声、减振，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 全厂 | 隔声、减振 | 1 |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10-25dB（A），本项目设定隔声效果为 25dB。

**4.3.3 达标情况**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背景值 | | 噪声现状值 | | 噪声标准 | | 贡献值 | | 噪声预测值 | | 较现状增量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东厂界 | / | / | / | / | 65 | / | 29.7 | / | / | / | / | / | 是 | / |
| 南厂界 | / | / | / | / | 65 | / | 32.9 | / | / | / | / | / | 是 | / |
| 西厂界 | / | / | / | / | 65 | / | 26.7 | / | / | / | / | / | 是 | / |
| 北厂界 | / | / | / | / | 65 | / | 46.5 | / | / | / | / | / | 是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噪声经隔声减振之后达到本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区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附近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全厂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外 1 米 | 昼间等效声级 |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使用齿轮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齿轮油使用量为 1t/a，损耗忽略不计，产生废机油约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3t/（人·a）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2.1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2；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4-3。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物 | 判定依据 |
| 1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油类物质 | 1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 2 | 废抹布、手套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纤维、油类物质 | 1 | √ | / | |
| 3 |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 固态 | 果皮、纸张等 | 2.1 | √ | /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 1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油类物质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T,I | HW08 | 900-217-08 | 1 |
| 2 | 废抹布、手套 |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纤维、油类物质 | | T/In | HW49 | 900-041-49 | 1 |
| 3 | 生活垃圾 | 生活固废 | 日常办公 | 固态 | 果皮、纸张等 | / | / | SW64 | 900-099-S64 | 2.1 |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油类物质 | 半年 | T,I |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1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纤维、油类物质 | 半年 | T/In | |

###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17-08 | 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 2 | 废抹布、手套 | 设备维护 | | HW49 900-041-49 | 1 | | |
| 3 |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 生活固废 | SW64 900-099-S64 | 2.1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当地环卫部门 |

###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作业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5m²。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更新危废标识标志。<br>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br>①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br>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br>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br>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br>在危险废物存放区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16号）中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br>②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br>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 |

| | |
|---|---|
| | 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br>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br>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br>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b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br>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br>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br>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br>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16号）中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

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总量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仓库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厂区内西南侧 | 5m² | 密闭桶装 | 5t | 1t | 一年 |
| 2 | | 废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 | 密封袋装 | | 1t | 一年 |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t/a，危废仓库内贮存危废量设计不超过 5t，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 5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根据上表，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 1 年，最大贮存量约为 2t，则本项目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要。

危废仓库内铺设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使用明显标识相隔；危废仓库门口和内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用以记录危废出入库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6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一、总体要求 |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本项目拟建 5m² 危废仓库，专门用来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 | |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
| | |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 |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 |

| | | | | |
|---|---|---|---|---|
| | | | 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 | | |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
| | | |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
| | | |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本项目拟在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 | | |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 | | |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 | | |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本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 |
| | | |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 | |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 | | |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 |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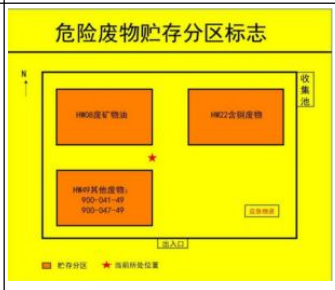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 | | |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 | | |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单独一间，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 |
| | | |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
| | | |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 | |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
| | | |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 | 本项目危废仓库日常上锁， |

| | | | | |
|---|---|---|---|---|
| | | | 无关人员进入。 | 由专人保管钥匙。 |
| | | |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已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
| | | |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本项目已对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 | | 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本项目所用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 | | |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及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 | | |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本项目硬质容器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 | | |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 | | |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本项目盛装液态危废的包装桶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
| | | |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本项目危废容器表面保持清洁 |
| | | | 7.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储存。 |
| | | | 8.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本项目无液态危险废物，无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
| | | | 9.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
| | | | 10.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
| | | | 11.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
| | | | 1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
| | | 五、 |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 |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入贮存设 |

| | | | | |
|---|---|---|---|---|
| |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施前对其危险废物标志进行核验。 |
| | | |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 | | |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并收集处理 |
| | | |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
| | | |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
| | | |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
| | | |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 | | 六、环境应急要求 |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本项目后续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 | | |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
| | | |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
|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 | | | |

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的具体规定见表 4.4-7。

**表 4.4-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标志牌名称 | 图案样式 | 设置 | | |
|---|---|---|---|---|
| | | 设置位置 | 规格参数 | |
|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br> |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 （1）尺寸：底板 120cm×80cm。<br>（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br>（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 |
| 贮存分区标志 |  | 露天/室外入口 | 观察距离 L＞10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558mm | （1）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
| | <br>a）贮存设施标志 | 室内 | 观察距离 4m＜L≤10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mm×372mm | |
| | <br>b）利用设施标志 | | | |
| | <br>c）处置设施标志 | 室内 | 观察距离 L≤4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186mm | |

| | | | |
|---|---|---|---|
| 标签 |  | 粘贴于储存危废的包装外表面 | （1）尺寸及文字高度：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br>（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br>（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需委托处置的危废编号为HW08、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全厂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非正常工况下，装载机损坏，里面使用的齿轮油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及地下水几乎无影响。

（3）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单元名称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类别 |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
|---|---|---|---|---|---|
| 1 | 办公区 | / | / | 简单防渗 | 地面 |
| 2 | 作业车间 | 加入齿轮油的设备 | 油类物质 | 重点防渗 | 地面 |
| 3 | 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 | 油类物质 | 重点防渗 | 地面与裙角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办公区地面做好简单防渗；作业车间地面做好重点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料均堆放在原料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裂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 监测项目 | 点位/断面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土壤 | 作业车间、危废仓库 | pH、石油类 | 必要时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地下水 | 项目所在地下游靠近项目位置 | pH、高锰酸盐指数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6 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redacted]

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加入设备中的齿轮油泄漏后可能会引发火灾，因此，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泄漏、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②生产设备应定期进行排查与检修，防止因机械设备故障损坏导致火灾爆炸，防止因环保设备停止工作或非正常工作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

③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这些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污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

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4.7.2 典型事故情形**

全厂 Q 值为 0.041＜1，为一般风险，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7-2。

**表 4.7-2 全厂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风险源分布情况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作业车间 | 齿轮油 | 火灾、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周边河流、居民 |
| 2 | 危废仓库 | 废机油<br>废抹布、手套 | 火灾、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周边河流、居民 |

**4.7.3 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柳州路 58 号，属于工业用地。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2）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和现有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福街道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3）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液态物质泄露污染外环境事故等，本项目采用喷淋降尘方式进行废气处理，则不考虑粉尘积聚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其余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归纳如下：

①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a.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b.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c.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 | |
|---|---|
| | d.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br>e.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br>f. 增加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br>g.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br>h.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br>增加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br>②液体类危废泄漏的防范措施：<br>a.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br>b.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br>c. 进出物料由专员负责，加油完毕要封盖严密，每天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br>d.如危废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br>增加应急物资：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br>③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和应急措施<br>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br>④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 |

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4.7.4 应急管理制度**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套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常福街道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⑥按照要求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灭火器材，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尘口罩、耳塞、工作服等，厂内设置现场急救药箱，并设置专人管理，在有需要时第一时间送至现场。

**4.7.5 竣工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竣工验收表**

**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

| 序号 | 防范治理措施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投资 | 完成时间 |
|---|---|---|---|---|
| 1 | 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 0.5 |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 2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 在厂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 | 0.5 | |
| 3 | 配备消防器材 |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 0.5 | |
| 4 | 配备应急物资 | 配备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等 | 0.5 | |
| 5 |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按照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
| 合计 | —— | | 3 万 | —— |

## 4.8 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表 4.8-1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新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项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 | 完成时间 |
|---|---|---|---|---|---|
| 厂界 | 颗粒物 | /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0.5 万 |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 生产、公辅设备 | 噪声 | 隔声、减振，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 万 | |
| 危险废物 | |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 危险废物“零”排放 | 1 万 | |
| —— | | | 满足相关要求 | —— | |
|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 | | 0.5 万 | |
|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 | | 0.5 万 | |
| —— | | | | —— | |
| 本项目颗粒物在常熟市内平衡 | | | | —— | |
|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投资 | | | | 3 万 | |
| 以作业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 | —— | |

| | | | |
|---|---|---|---|
| | 共计 | 6.5 万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 昼间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br>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br>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br>④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以作业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br>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br>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br>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 | | |

| | |
|---|---|
| | 5、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br>6、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主要产品方案是：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工艺：预处理→破碎→磁选→筛分→打包、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1WQPYW6F001V。<br>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进行生产，用于承接辖区内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收纳、分拣拆解、暂存堆放、定点外运调配等业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环境治理业 772”，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br>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仍然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柳州路 58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分类 \ 项目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633 | / | 0.633 | +0.63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 | / | 98/98 | / | 98/98 | +98/+98 |
| | | COD | / | / | / | 0.049/0.0039 | / | 0.049/0.0039 | +0.049/+0.0039 |
| | | SS | / | / | / | 0.0392/0.001 | / | 0.0392/0.001 | +0.0392/+0.001 |
| | | $NH_3$-N | / | / | / | 0.0044/0.0003 | / | 0.0044/0.0003 | +0.0044/+0.0003 |
| | | TP | / | / | / | 0.0008/0.00003 | / | 0.0008/0.00003 | +0.0008/+0.00003 |
| | | TN | / | / | / | 0.0069/0.001 | / | 0.0069/0.001 | +0.0069/+0.00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废机油 | / | / | / | 1 | / | 1 | +1 |
| | | 废抹布、手套 | / | / | / | 1 | / | 1 | +1 |
| 生活固废 | | 生活垃圾 | / | / | / | 2.1 | / | 2.1 | +2.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 |
|---|
| 预审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br><br>公　　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br><br>公　　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审批意见：<br><br><br><br><br>公　　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环评申报现场核查表

附件 4　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　中介超市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附件 9　审批承诺书

附件 10 工程师证和现场照片

附件 11 现有项目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3-1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5-1 常熟市虞山高新区（常福街道）详细规划图

附图 5-2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3 年）-修正后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8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